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9—035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素或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2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08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71号文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的九家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864,729.00股,每股发行价9.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46,349,995.42元,扣除发行费用36,999,995.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9,350,000.00元。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于2008年7月1日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出具了五联方圆验字[2008]第05006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3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3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2013年7月,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泰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3年10月,因部分募集资金将由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用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成都炭素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及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9月,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公司在广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续销户时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08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11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节余用于特种石墨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节余30,570.00万元用于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约210,191.17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炭素负责实施,募集资金节余以增资方式投入成都炭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投入资金13,907.41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660,619,995.42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渤海银行北京分行	453,73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成都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	166,625,932.72	236,795,836.33
		募集资金利息:	70,169,903.61	
合计	1,114,349,995.42			236,795,836.33

(二)2013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前期工程已启动,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10,720.30万元和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13,907.41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30,570万元用于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并于2017年1月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集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江苏喜科墨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止2017年10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40,167.93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元人民币[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2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2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22,827.93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2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17,34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初始金额	期末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沈阳泰山支行	1,106,399,792.00	募集资金余额:	–	–
		募集资金利息:	–	
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	691,999,849.00	募集资金余额:	–	2.02
		募集资金利息:	2.02	
广发银行沈阳分行	–	募集资金余额:	194,336,069.43	350,826,768.37
	–	募集资金利息:	156,490,698.94	
成都银行	–	募集资金余额:	92,796,955.60	123,320,104.28
		募集资金利息:	30,523,148.68	
合计	1,798,399,641.00			474,146,874.6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2,384,267.00元,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96,015,374.00元。

注2:募集资金余额474,146,874.67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亿元。

三、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根据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7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4月9日,成都炭素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成都炭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以增强成都炭素资金的流动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也不会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成都炭素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人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对成都炭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四)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荐人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2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1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15年修订)》要求,特此公告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1季度房地产业务相关经营数据。

2019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项目储备。

2019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无新开工;无新竣工。

2019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37万平方米(商品房项目3.37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项目0),同比增加1585%;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21,857万元(商品房项目121,857万元、经济适用房项目0),同比增加2019.17%。

2019年3月末,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14.37万平方米(商业综合体2.62万平方米、商业办公楼3.02万平方米、工业厂房8.73万平方米)。2019年1-3月,公司房地产业务取得租金总收入1,711.72万元(商业综合体290.30万元、商业办公楼489.47万元、工业厂房931.95万元)。

由于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19-02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紫金农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2019年3月15日至2019年4月18日,公司累计开展委托理财1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5.53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32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安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临时性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自2019年3月15日起至2019年4月18日向紫金农商银行城东支行(以下简称“紫金农商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累计金额10亿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5.53亿元,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使用临时性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未来三年内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临时性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使用临时性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16号)。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高科置业开展委托理财的受托方紫金农商银行资信较好,且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构成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基本情况

上述高科置业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类型	金额(亿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紫金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2019-3-15	2019-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	4.20%
紫金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2019-4-18	2019-5-2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	4.20%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主要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资产,公司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正常兑付本息。

(二)敏感性分析

高科置业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合理利用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临时性闲置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委托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等方面的风险,高科置业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且可控,但收益率可能产生波动。针对购买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相关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委托理财的审批、实施,并做好现金管理计划,切实降低投资风险,保障业务经营需求。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的临时性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已经董事会授权,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经过审慎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较低且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和未来主营业务发展,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年度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8.53亿元,余额为5.03亿元。

公司今年以来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正常兑付本息,近期到期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情况详见下表。

受托方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类型	金额(亿元)	收回本金(亿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注)	2019-2-3	活期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0.53	0.5	26.46
交通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2019-2-18	2019-3-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	4	82.85
紫金农商银行城东支行	2019-3-15	2019-4-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	5	180.83

注:该理财产品为活期型,其中0.5亿元于2019年4月16日收回,剩余300万仍在理财产品中。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4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2,36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6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竹倩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2018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0,3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360,300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015,000	99.9407	345,300	0.0593	0	0

13、

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60,3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0,360,300	100	0	0	0	0
6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0,360,300	100	0	0	0	0
7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30,360,300	100	0	0	0	0
8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50,360,300	100	0	0	0	0
9	关于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360,300	100	0	0	0	0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50,360,300	100	0	0	0	0
11	关于续签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议案	30,360,300	100	0	0	0	0
1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50,015,000	99.3143	345,300	0.6857	0	0
1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360,3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532,000,000 股;公司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20,000,000 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7、1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骐瞳、张文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4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17日(星期三)15:00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189号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人,代表股份数量359,682,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828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352,753,5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27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数量6,929,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71%。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数量6,969,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6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数量4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数量6,929,2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59,64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9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54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59,64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9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54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59,65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1%;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5394%;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6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59,65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1%;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5394%;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6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59,650,7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911%;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8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7,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5394%;反对3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46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9,64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9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54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9,64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9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54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9,64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9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54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59,644,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894%;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10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赞成6,931,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4548%;反对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545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卢勇、张冰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4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2019年1月16日,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4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并收回本金及收益。本次公司理财产品收回本金46,000万元,取得收益3,572,876.71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